

信息披露 Disclosure

证券代码:002215 证券简称:诺普信 公告编号:2015-051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 1.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,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,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.本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,在股东大会上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
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5年5月26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2015年5月26日—2015年5月26日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5年5月25日下午15:00至2015年5月26日下午15:00。

(2) 开召地点: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水库路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集人: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(5) 主持人:董事长陈泽先生

(6) 本公司就上述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5年5月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会议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共27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85,787,009股,占股本总额的93.37%;其中,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7,315,363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.314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8,436,654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.723%。

公司董事长陈泽先生因公出差不能主持本次会议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规定,经公司副董事长王洪伟先生提议,同意推举陈泽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3.议案审议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了陈泽先生、陈伟拓先生、李广泽先生、柳耀峰先生四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的独立董事,选举孙叔宝先生、刘成敏先生、孔祥云先生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的独立董事,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关于选举陈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同意票数46,787,009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;反对票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84,648,203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;弃权股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对配偶,出席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;弃权股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对关联人,出席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;弃权股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对本公司,出席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;弃权股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